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5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錫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763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錫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花花公子』」以下補充「、『5X』」、第3行至第4行「所組成，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更正為「等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

(二)犯罪事實欄一末2行至末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補充、更正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謝錫麟並因此獲得5千元之報酬」。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錫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 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

3.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二)核被告謝錫麟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與「不倒」、「花花公子」、「5X」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詐欺犯行不諱，惟犯罪所得既未自動繳交，當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面交金額新臺幣（下同）85萬元、被告取得之利益、其於偵、審程序中固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被告現在監執行、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板模工作、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另參酌檢察官就科刑範圍之意見，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收據，屬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予以沒收。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
02 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
03 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
04 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
05 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
06 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
07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
08 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
09 以認定之。查被告參與本件犯行，獲得報酬5千元，為其犯
10 罪所得，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見本院準備
11 程序筆錄第2頁），該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12 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
13 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
1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7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18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1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0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1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22 予以沒收。查被告除前開分得之報酬外，業將其收取之詐欺
23 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
24 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至善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 品 名 稱	備 註
----	---------	-----

01	1	112年11月6日現金收款單1紙(上有偽造之「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林鴻智」署名、印文各1枚)	偵查卷第37頁左下方照片、第51頁
----	---	---	-------------------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47633號

05 被 告 謝錫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
09 行中)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謝錫麟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前之某時，參與由通訊軟體TEL
15 EGRAM暱稱「不倒」、「花花公子」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
16 詳成年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且具有持續性、
17 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18 團），約定以日薪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擔任收
19 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謝錫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2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
21 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以LINE暱稱
22 「邱淑惠」、「晟益官方客服」，自112年10月21日起，向
23 陳佳榆佯稱：入金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陳佳榆陷於錯
24 誤，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面交投資款項。「不倒」遂指
25 派謝錫麟先向不詳監控手拿取偽造之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 現金收款單（下稱晟益公司現金收款單），並在該偽造之晟
27 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單上偽簽、偽蓋「林鴻智」之
28 署押與印文，再於112年11月6日之某時，前往新北市三重區
29 光復路1段與光復路1段15巷口前，假冒「林鴻智」，向陳佳

01 榆收取現金85萬元，並交付該偽造之晟益公司現金收款單而
02 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晟益公司及林鴻智。嗣謝錫麟將上開款
03 項以丟包方式輾轉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以此方式掩飾、
04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5 二、案經陳佳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錫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佳榆於警詢中之指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龍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邱淑惠」、「晟益官方客服」及群組「吾股登峰」之LINE對話紀錄各1份、晟益公司APP翻拍照片2張	證明告訴人於112年10月21日起，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欺，因此於上開時、地，交付現金85萬元予被告，並收受偽造之晟益公司現金收款單之事實。
3	112年11月6日晟益公司現金收款單1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1日刑紋字第1136002981號鑑定書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假冒「林鴻智」，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85萬元，並交付偽造之晟益公司現金收款單之事實。

0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修
1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
14 「林鴻智」簽名、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15 又其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低度之行為亦為行使之
16 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不倒」、「花花公
17 子」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8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罪名，
19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
20 嫌處斷。

21 四、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晟益公司現金收款單1張，為供本案犯
22 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23 定，宣告沒收。偽造之「林鴻智」簽名及印文，請依刑法第
24 219條規定沒收之。被告獲得之報酬5,000元，為其未扣案之
25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26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請追徵其
27 價額。

28 五、末請審酌被告於112年10月起，涉犯多起詐欺案件，本件對
29 告訴人之犯行，造成其受有鉅額損失，致生經濟困頓及身心
30 痛苦，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以示警懲。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4 檢 察 官 陳君彌